

#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徐副校長輝明

記錄：陳楚治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大興、陳委員企寧、張委員蜀蕙、張委員鑫隆、李委員佩容、吳委員偉谷、林委員意雪、許委員文豪、洪委員新民（請假）、周委員志青（請假）。

伍、列席人員：陳主任香齡、莊代理組長英宏、組長兼秘書何俐真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附件一\)](#)辦理。
- 二、待分配宿舍如次：
  - (一) 四併三房：居南邨103-1號1樓等1戶。
  - (二) 素心里一房：E棟1-3號及E棟2-3號等2戶
- 三、借用兩期以上續借住戶（視為空房納入調配）如次：
  - (一) 一期雙併：居南邨41號、52號、56號、71號、74號、97號及113號等7戶。
  - (二) 二期雙併：居南邨58號及67號等2戶。
  - (三) 四併二房：居南邨102-1號2樓等1戶。
  - (四) 素心里二房：C2-2號等1戶。
  - (五) 素心里一房：E3-1號等1戶。
- 四、新申請者共5位、續約申請者共12位，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位者依序遞補[\(附件二\)](#)，另依前開要點第9點積點計算標準(五)積點相等時，以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 五、申請截止日為109年12月31日，依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嗣後學人宿舍借用（改借）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10年3月30日止，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分配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 本次會議分配後，若於申請單有效期間（至110年3月30日）有其他宿舍空出，則通知原申請而未獲配者可提出申請。
  - (二) 本次會議分配後，若有新進教師提出申請，其獲配順

序為前項之後。

- (三) 本次申請單有效期限(110年3月30日)後,倘仍有空房,則公告所有教師可提出申請,並以公開抽籤方式調配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辦理本校學人宿舍居南邨一期雙併衛浴整修後房屋使用費調整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明】**

- 一、本校一期學人宿舍使用費,每月收費原訂為新臺幣(下同)7,500元整,因該宿舍使用年限最早也相對較為老舊,故屢有空房情形發生,為提升教師住宿意願,遂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附件三)通過調降使用費至6,500元。
- 二、前揭宿舍於民國85年完工後,均採損壞維修方式進行維護,為改善居住品質,擬視借用情形進行衛浴全面整修處理,原則以控留一棟持續施工方式進行,整修後宿舍之使用費擬由6,500元調整為7,000元。
- 三、另衛浴整修完成後之樣品屋,將開放教師參觀,若居住期間有意願整修,得提出整修需求,本處配合施工。
- 四、檢附收費標準表修正項次對照表供參(附件四),本案核准後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每學期於保管組網頁公告通知居南一期及二期住戶仍得申請整修。

**【案由三】**學人宿舍行道黑板樹未來定期修剪,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說明】**總務處環保組為預防汛期及颱風季期間,因風災樹倒造成校園建築物及生命、財產損害,遂於109年度起每年定期於颱風季前執行風災減災樹木修剪預防作業,因學人宿舍區黑板樹屬高大、枝幹樹葉茂密樹種,且生命力強,其特性容易因風大致枝幹斷裂,為減少因風災致黑板樹枝幹斷裂墜落,導致宿舍區住戶生命財產受損,環保組特參照各縣市主管機關訂頒樹木修剪原則並依黑板樹特性於109年7月份於學人宿舍區域執行黑板樹與枯木截頂修剪作業,經觀察宿舍區修剪後黑板樹重新生長枝幹樹葉情況良好,爰此,本組擬於110年颱風季前(預定7月份),針對109年度未修剪之黑板樹,依前述修剪方式執行修剪作業,請審議。

**【決議】**

- 一、請環保組擬定行道黑板樹修剪辦法,並於修剪前詢問住戶修剪意願。

二、請保管組另案洽詢律師釐清以下責任歸屬：

- (一) 行道黑板樹如因住戶不同意修剪而壓壞鄰居財產之情形。
- (二) 行道黑板樹木經環保組判斷可能有傾倒或折斷危險，住戶仍不同意修剪而後壓壞鄰居財產之情形。

【案由四】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明】

- 一、第三條修訂宿舍名稱，第六條修訂借用檢附文件。
- 二、檢附本校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理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宿舍住宿公約」第三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明】

- 一、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六點：「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宿舍公約…。」辦理，將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規定納入宿舍公約。
- 二、檢附本校宿舍住宿公約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決議】修訂嚴禁「外人」留宿為嚴禁「非本人」留宿，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行道黑板樹修剪及移植情形，因涉校園景觀與安全等議題，建議提請本校景觀委員會討論。

提案人員：陳委員企寧、張委員鑫隆

【說明】因校園內樹種眾多，且為本校重要景觀資產，因近期學人宿舍行道黑板樹修剪案衍生諸多討論，故有關校園內行道黑板樹修剪及移植等未來規劃，擬提請景觀委員會規劃建置長期討論平台。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12時15分。

##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

- 83.10.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84.11.0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 85.04.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 87.05.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 89.05.3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 100.11.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 101.04.1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 102.0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 102.05.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 104.05.0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 106.02.15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6.06.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6.12.2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7.03.0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8.02.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壹、通則

- 一、本校為加強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 (一)居南邨一期宿舍：
    - 雙併式。
  - (二)居南邨二期宿舍：
    1. 雙併式三房。
    2. 四併式三房。
    3. 四併式二房。

(三)素心里宿舍：

1. 單房。
2. 二房。
3. 三房。

(四)擷雲二莊宿舍。

前項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

四、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餘由本要點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產生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後：

- (一)審議學人宿舍之分配及調整。
- (二)監督學人宿舍之管理。
- (三)建議或審議本要點條文之修正。
- (四)訂定或修訂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五)訂定或修訂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六)其他相關待審議或協調事宜。

前項第四、五款之收費基準由宿委會衡酌實際情形開會訂定或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 貳、借用

六、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緩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正接受其他學校或機關借聘或借調者。
- (二)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者。
- (三)獲配宿舍者逾期未書面聲明放棄或逾期未遷入居住，足以影響其他申請借用人權益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若因不可歸責於獲配人之事由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八、借用程序：

- (一)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附件一）送總務處登記。
- (二)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三)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證，並簽訂借用契約（附件二）手續，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四)簽約後由總務處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 九、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新聘教師薪級以教評會審議時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二)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三個月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三)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

#### (四)教研職

##### 1. 教師：

- (1)教授四十點
- (2)副教授卅四點
- (3)助理教授廿八點
- (4)講師廿二點

##### 2. 專案教師：

- (1)教授卅八點
- (2)副教授卅二點
- (3)助理教授廿六點
- (4)講師廿點

##### 3. 研究人員：

- (1)研究員卅六點
- (2)副研究員卅點
- (3)助研究員廿四點

##### 4. 兼主管職務：（含現任及曾任）

- (1)一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三點。
- (2)二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二點。

(五)積點相等時，以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六)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除現職人員外，應包含新聘教師，前次申請未獲配宿舍者，須於下次重新辦理申請。

(七)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得提出申請宿舍。倘新聘案係宿委會召開完成後，始獲校評會通過者，於分配作業中由總務處逕予通知，並依序分配。

(八)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十點之借用期限。

(九)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十、學人宿舍借用以6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6年為原則。申請延長借用，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居住期限屆滿

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

### 參、管理與收回

- 十一、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 十二、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
- 十三、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
- 十四、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 十五、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 十六、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
- 十七、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則之行為；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 十八、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 十九、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學校有權收回宿舍。

### 肆、附則

- 廿、宿委會議允許個人提案，惟需經1人附署，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說明事由。
- 廿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廿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 國立東華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教務長信鋒
翁研發長若敏	邱學務長紫文	郭院長永綱
王院長鴻濬(黃主任雯娟代理)	浦院長忠成	林院長穎芬
劉院長惠芝	裴院長家騏	范院長熾文
羅主任寶鳳	王主任沂釗	張主任德勝
徐主任宗鴻(李組長志郎代理)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請假)	彭主任勝龍
古主任秘書智雄	戴主任麗華(潘組長秀娥代理)	

列席人員：

張組長菊珍、賴組長麗純、何秘書俐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6.11.29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學生事務處：106學年度第1學期跨域自主學習執行成果報告

**【主席】**

請學務處將本簡報資料提供予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以便於導生會時宣導及說明，並請各位院長轉知所屬系所主管。

二、學生事務處：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

**【主席】**

屆時教育部公布全國統計分析資料後，比較出本校表現優異項目，請秘書室公關宣傳組發佈新聞宣傳。

三、總務處：校區自行車道規劃案

**【主席】**

西側外環道過於狹窄，若規劃自行車道，宜同時將步行者安全性納入考量。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將再行思考可否在草地上施作人行專用道。

##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接受委託、補助計畫項下助理人員進用注意事項」，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明確規範本校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計畫之助理人員進用及工作酬金標準依歸；另增修注意事項之部分內容以符實際樣態。

決議：

一、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如下：

專任助理：指本校接受委託、補助計畫約用之專職從事工作人員。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除各計畫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得擔任其他計畫之助理人員。惟不影響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前提下，於原聘計畫主持人同意下可兼任其他工作，受聘人應本於誠信原則主動告知，並以書面方式為之。

二、刪除本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其餘修正條文如提案單位修正內容。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二、本要點業經106年12月20日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訂第一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訂第三點核發對象(二)原兼任助理稱謂配合部頒前開指導原則予以刪除，改稱為研究獎助生。

三、修訂第四點文字刪除(四)「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之文字，另已於第六點增加商業保險，刪除(五)有關保險部分之文字；另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

之歸屬，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辦理，刪除認定之相關文字。

四、增列第五點領取課程研究獎助生項目之獎學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踐行之程序  
1.研商程序 2.符合基本規範 3.書面合意。

五、增列第六點有關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如有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辦理。

六、增列第七點有關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時應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

七、原第五點～第十一點條文修訂為第八點至第十四點，第十四點刪除「修正時亦同」部分文字。

八、修訂第十一點增列文字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明定課程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第4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修訂。

二、第三條、第四條將「國際事務長」修正為「國際事務處處長」。

三、刪除第十條「修正時亦同」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 【第5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度第 1 學期第 66 次宿委會討論通過，擬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第 10 點內容：A 案、為避免資深教師長期借住小房型，導致新進教師無法申請適合之宿舍及 B 案、為考量學校教師居住安定性，顧及教師住宿權。

二、會議決議是 A 案，但同意 A 案及 B 案併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A 案、B 案。

決議：

一、本要點第十點採 B 方案，並請總務處調降居南邨一期宿舍收費標準，由 7500 元調降為 6500 元。

二、刪除本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 【第6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請審議。

國立東華大學各類宿舍借用房屋使用費收費標準表修正項次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座落位置	房間坪數	收費金額/月	備註	座落位置	房間坪數	收費金額/月	備註
學人眷舍	居南邨一期	雙併 每戶五十七坪 五十戶	柒仟元正 <u>(衛浴全面整修，調升伍佰元)</u> 陸仟伍佰元正	水電費按錶 支付	居南邨一期	雙併 每戶五十七坪 五十戶	陸仟伍佰元正	水電費按錶 支付
	素心里(三房)	公寓式 每戶三十二坪 (含陽台樓梯間)六戶	肆仟伍佰元正		素心里(三房)	公寓式 每戶三十二坪 (含陽台樓梯間)六戶	肆仟伍佰元正	
	素心里(二房)	公寓式 每戶二十九坪 (含陽台樓梯間)八戶	肆仟元正		素心里(二房)	公寓式 每戶二十九坪 (含陽台樓梯間)八戶	肆仟元正	
	居南邨二期	雙併 每戶五十坪廿二戶	柒仟元正		居南邨二期	雙併 每戶五十坪廿二戶	柒仟元正	
		四併三房 每戶三十三坪卅六戶	肆仟伍佰元正			四併三房 每戶三十三坪卅六戶	肆仟伍佰元正	
		四併二房 每戶廿五坪廿四戶	參仟伍佰元正			四併二房 每戶廿五坪廿四戶	參仟伍佰元正	
	學人單房間宿舍	擷雲莊	每間六坪十二間		壹仟伍佰元正	水電費按錶 支付	擷雲莊	
素心里(一房)		公寓式 每戶十三坪 (含陽台樓梯間) 十六戶	參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 支付	素心里(一房)	公寓式 每戶十三坪 (含陽台樓梯間) 十六戶	參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 支付
一級主管職務宿舍		視主管需求並配合出缺 房型分配	比照學人宿舍 收費	水電費按錶 支付		視主管需求並配合出缺 房型分配	比照學人宿舍 收費	水電費按錶 支付
單房間職務宿舍	擷雲莊	每間六坪十一間	壹仟伍佰元正	水電費按錶 支付	擷雲莊	每間六坪十一間	壹仟伍佰元正	水電費按錶 支付
短期宿舍	素心里(一房)	公寓式 每戶十三坪 (含陽台樓梯間)四戶	參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 支付	素心里(一房)	公寓式 每戶十三坪 (含陽台樓梯間)四戶	參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 支付

	素心里 (二房)	公寓式 每戶二十九坪 (含陽台樓梯間)四戶	肆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 支付	素心里 (二房)	公寓式 每戶二十九坪 (含陽台樓梯間)四戶	肆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 支付
	擷雲莊	每間六坪十間	壹仟伍佰元正	水電費按錶 支付	擷雲莊	每間六坪十間	壹仟伍佰元正	水電費按錶 支付

## 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草案

97.11.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9.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5.06.2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2.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學研究應聘到校人員之短期住宿需要，特提供短期宿舍，並為辦理該借用與管理，依行政院頒佈之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借用對象：本校聘用之客座教授、駐校作家（含駐校藝術家、駐校耆老等駐校專業人員）、訪問學者及博士後研究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宿舍，區分如下：  
（一）擷雲莊 昀筑：供博士後研究員申請。  
（二）素心里一、二房：供前條除博士後研究員之其他對象申請。  
擷雲莊 昀筑：博士後研究員申請後如有空房，得供職員工及計畫人員申請。職員工及計畫人員借用，應依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第四條 借用期間：  
（一）以二年為限，期滿如有空位得申請續借一年。  
（二）續借最多可續借一次。  
（三）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辦法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如仍繼續受聘而符合學人宿舍之申請條件者，應改依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借用順位如下：  
（一）駐校作家  
（二）客座教授  
（三）訪問學者  
（四）博士後研究員（外籍優先）  
（五）申請續借之原借用人  
各順位借用人之順序以底薪較高者為優先，底薪相同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資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序。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借用應備妥有關證件影本 如邀請函、核准簽、合約書、聘書等，並填具申請單 送 保管組登記。  
（二）宿舍之申請登記以每月 25 日為申請截止日期，總務處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排定順序後簽報校長核准。
- 第七條 申請人收到借用核准通知後，15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內簽妥借用契約，始得遷入，逾期以棄權論。當次申請未經核准者，應於下次重新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借用人應依規定繳納水、電、網路及宿舍使用費。宿舍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其收費基準另提本校行政會議訂定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九條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單，修繕權責比照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
- 第十條 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條規定，因離職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因借用期滿者應在 10 日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學校處理。

第十一條 本宿舍限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居住。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定之用途，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嗣後不得再申請借用；拒不遷讓者，除強制通知限期點交收回外並應議處。

第十二條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清掃乾淨及附屬設備點交清楚，如有短少或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宿舍，區分如下：</p> <p>(一) 擷雲莊 <u>昀筑</u> B3棟宿舍：供博士後研究員申請。</p> <p>(二) 素心里一、二房：供前條除博士後研究員之其他對象申請。</p> <p>擷雲莊 <u>昀筑</u> B3棟宿舍：博士後研究員申請後如有空房，得供職員工及計畫人員申請。職員工及計畫人員借用，應依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宿舍，區分如下：</p> <p>(一) 擷雲莊 <u>B3棟宿舍</u>：供博士後研究員申請。</p> <p>(二) 素心里一、二房：供前條除博士後研究員之其他對象申請。</p> <p>擷雲莊 <u>B3棟宿舍</u>：博士後研究員申請後如有空房，得供職員工及計畫人員申請。職員工及計畫人員借用，應依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p>	<p>擷雲莊 B3棟宿舍修改為昀筑。</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借用應備妥 <u>身份證或護照等</u> 有關證件影本 <u>如及邀請函、核准簽、合約書、或聘書等</u> 影本，並填具申請單 (附件一) 向 <u>送</u> 保管組登記。</p> <p>(二) 宿舍之申請登記以每月 25 日為申請截止日期，總務處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排定順序後簽報校長核准。</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借用應備妥 <u>身份證或護照等</u> 有關證件影本 <u>及合約書或聘書影本</u>，並填具申請單 (附件一) 向 <u>保管組</u> 登記。</p> <p>(二) 宿舍之申請登記以每月 25 日為申請截止日期，總務處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排定順序後簽報校長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借用者的身份認定為各單位認定，依單位認定進行書面審查，故刪除身份證及護照，改增加邀請函、核准簽。</li> <li>申請單附件不需放入條文內，故刪除。</li> </ol>

申請借用應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如邀請函、核准簽、合約書、聘書等，並填具申請單送保管組登記。

## 國立東華大學宿舍住宿公約草案

110.01.05 修

-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避免清晨及深夜產生噪音、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及電壓，以策安全。
-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 僅供本人居住，嚴禁非本人留宿，宿舍 內公有水電、衛生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不得於室內烹煮食物及使用電爐、電熱器及高耗電能電器，以免用電量超出負荷，導致跳電情形，造成其他住戶不便。
- 四、避免於洗手枱傾倒殘渣，造成水管阻塞。
- 五、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六、住戶不得於陽台等戶外場所吸菸，於宿舍內吸菸須緊閉門窗，並裝置空氣濾清器，以防菸霧飄散室外，影響鄰近住戶。
- 七、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或垃圾等，嚴禁亂拋雜物，以確保公共衛生。
- 九、宿舍區應依規劃停車位停車，不得停放於人行道或公共出入口，以免造成其他人員不便。
- 十、住戶飼養寵物應依據行政院頒定之動物保護法規定，做好適當衛生及防護措施，以維護清淨校園及避免對他人造成騷擾或傷害。
- 十一、住戶於宿舍外牆種植爬藤類植物，應定期修剪，並於遷出時回復原狀。
- 十二、住戶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
- 十三、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及影響其他住戶類等行為者，由總務處保管組 先行通知當事人，若仍不見改善，再視情節輕重，提送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收回宿舍。

國立東華大學宿舍住宿公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b>僅供本人居住，嚴禁非本人留宿</b>，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不得於室內烹煮食物及使用電爐、電熱器及高耗電能電器，以免用電量超出負荷，導致跳電情形，造成其他住戶不便。</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不得於室內烹煮食物及使用電爐、電熱器及高耗電能電器，以免用電量超出負荷，導致跳電情形，造成其他住戶不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六點：「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宿舍公約…。」其範例中明定：單房間職務宿舍僅供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li> <li>2. 為合於規定，擬修訂。</li> </ol>